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8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力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三期22E座8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大會通告(「原先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補充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之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表決。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譚炳權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翟克信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如通過)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		
7.	重選宋建文先生為董事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j)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倘 閣下擬將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將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將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或「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將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或「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將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或「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
- (e)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之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有效。
- (f)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其正式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簽署須在截止時間前,將原先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務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先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務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 (h) 倘 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先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務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 (i)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 閣下先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 閣下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 閣下先前遞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議案,將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何項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 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擬於大會上投票,須將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j)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k)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上述指示行事及表決。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自願向 閣下提供個人資料,而 閣下向 閣下提供個人資料,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若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要求。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若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要求。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若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要求。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若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要求。